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五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五十三次董事会于2016年10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16年10月28日在辽宁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计8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建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借款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参会的4名关联董事李春建、于小虎、许晓军、杜秉光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借款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68）。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晋西铁路车辆有限责任公司购置铁路货车的关联交易议案》，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参会的4名关联董事李春建、于小虎、许晓军、杜秉光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晋西铁路车辆有限责任公司购置铁路货车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决定于2016年11月15日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8日